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口师范学院

2021年1月11日

周口师范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2019〕87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团队协作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和创新创业工作的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大学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协调、审批立项、监督检

查和结项验收、上报备案等日常工作。

各教学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专班，院长负责全面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审定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工作规划、条件提供、导师配备、遴选申报、立项项目管理及学院结项验收等。

第四条 按照“统一组织、鼓励创新、强化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以项目形式立项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项目所在学院为每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配备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热心创新创业工作，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经验或成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项目导师。

指导教师的职责主要是围绕项目技术理论、实验方案设计、工作路线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学生交流研讨。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六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主要包括理论研究、技术研究，以及其他具有研究价值的项目。鼓励面向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

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二）项目以解决科学、技术、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和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以实验为主要手段，目标明确，思路新颖，难易适度，创新性强，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三）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一年，不得超过两年，已立项的项目应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项目，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审核上报处理。

第七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请。凡我校成绩优秀、学有余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自愿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每个项目由 3-5 名学生组成研究团队，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进行组队。每位学生每次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组成员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二）学院推荐。项目所在学院院长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学院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并在规定时间内择优推荐到招生就业处。学校每年在特定时间集中受理项目申报工作。

（三）评审立项。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组

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通过复审的项目，确立为“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从中遴选优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省教育厅，申报省级或国家级项目立项。项目所在学院应建立计划项目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立项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为学生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地开展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全校各级各类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要对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支持。

第九条 中期检查。各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报告记录、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等。并要求学生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学校将暂停其使用项目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第十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项时间

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一）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学院研究后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并将结果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三）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情况特殊，按原计划实施确有重大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审批并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四）项目结项时间变更。立项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项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五）所有项目均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周口师范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

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周口师范学院。

第十二条 资料存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经费使用记录、结项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原件一套，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十三条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实验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发放。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对批准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给予经费支持，标准为：国家级项目 15000 元，省级项目 5000 元，校级项目 2000 元。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另外 50%。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专款专用。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主要用于实验消耗、样品测试、必要的制作费、资料费、文本打印费以及相关调研差旅费等，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和与本项目实验研究无关的支出。指导教师不得挪用，学

院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

第十六条 审核报销。经费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经办，经指导教师和招生就业处审核出具单据后到财务处报销。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立项后无故不开展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者，学校将停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用于学生发表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时，须注明“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结项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学院验收。

第十八条 学院验收。项目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验收未通过的，限期完善后另行申请；验收通过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学校验收。

第十九条 学校验收。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是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学生在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验收结论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优秀”不得超过同级别参评项目总数的 30%。

第二十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

1. 结项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2. 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3. 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第七章 后期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可根据《周口师范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申请相应学分认定。

第二十二条 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验收当年给予指导教师组教学工作量认定。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给予 60、40、1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验收获得“优秀”等级的，分别再增加 40、20、5 个学时的教学工作量。此教学工作量仅用于超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也作为各教学学院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的重要量化指标和年度考核、评优表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量列为各教学学院发展高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结项验收为优秀的项目，推荐申报“河南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成果奖；优先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相关学术会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周口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